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顺网科技”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.04%。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6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%。
2.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9日。
3. 根据2013年9月10日、11月2日、11月21日和12月23日以及2014年6月28日公告的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、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。截止2014年2月18日，新浩艺管理层已将顺网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0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顺网科技股票，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。具体详见2014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4-005）。2015年3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5-012）该5位股东已经解除限售股210,425股。本次限售股解禁为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。

一、 承诺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份类别	承诺锁定股份数（股）	锁定期限
1	吴浩	有限售条件股	245,520	上述锁定的股票解锁时间为： 股票锁定完成之日起12个月， 24个月，36个月。
2	高黎峻		54,780	
3	程瑞琪		50,600	
4	胡炯		32,549	
5	李大鹏		37,400	
合计			420,849	

二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9日。
2.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.04%。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

数量为126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%。
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。

4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姓名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
1	吴浩	245,520	73,656	73,656
2	高黎峻	54,780	16,434	16,434
3	程瑞琪	50,600	15,180	15,180
4	胡炯	32,549	9764	9764
5	李大鹏	37,400	11,220	11,220
合计		420,849	126,254	126,254

三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（单位：股）：

股份类型	股份变动前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
		增加	减少	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12,051,864	0	126,254	111,925,609
1.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10,424	0	126,254	84,169
2. 高管锁定股	111,841,440	0	0	111,841,440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80,367,464	126,254	0	180,493,718
三、股份总数	292,419,328	0	0	292,419,328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2月24日